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245.33万元，盈余公积为6,365.54万元，资本公积为84,495.59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

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计划以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拟使用盈余公积6,365.54万元，资本公积11,879.79万元，合计18,245.33万元。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将为0.00万元，资本公积余额将减少至72,615.8万元（其中资本溢价余额为70,055.20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0.00元。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